决议草案1.1

会场：模拟联合国大会中文委员会

议题：从叙利亚北部暴力事件中保护难民的措施

主递交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合作递交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议国：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合众国，土耳其共和国，加拿大，菲律宾共和国，阿富汗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荷兰王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

认识到叙利亚北部还存在许多恐怖袭击，

注意到叙利亚难民问题依旧存在，

重申叙利亚目前依旧还有 620 万难民，

第一条 建议其他国家帮助叙利亚难民解决生存问题，

甲 建议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捐赠物资给难民，如帐篷，水，粮食，

乙 建议周围国家提供一定照顾的给在自己国家境内的难民，例如建造难民营来保障难民的安全；

第二条 表示希望当地政府通过教育来让民众有正确的认识，

甲 进一步建议当地政府通过宗教教育来让未成年人对恐怖组织有正确的认识，

乙 表示希望在民众中普及对宗教及恐怖组织的正确认识；

第三条 支持任何国家或组织以任何方式给因为难民问题而遭受困扰的国家提供帮助，

甲 建议各国帮助问题国家安排难民，

1）帮助问题国家建造难民营，

2）帮助问题国家安排难民的工作，

乙 传输自己国家帮助难民的措施给问题国家；

第四条 郑重声明难民管理问题，

甲 重申给难民提供人道主义帮助，

1）帮助难民从失去家园的创伤中走出来，

2）表示希望帮助难民解决经济问题；

第五条 提请注意难民的归属问题，

甲 支持各国让难民为自己国家工作，

乙 进一步建议如果有难民愿意回归原本国家，希望各国提供帮助。